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明定其法源依據。從事研究;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法之施行,應明確規定其授權依據,爰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後之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現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因屬職權命令,為配合行政程序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徐文	湾 田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八條	第一條 教育部為大學聘任研究人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十八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	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
	紫光。	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
		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
		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
		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配
		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大學法之修正,明定本
		辨法之法源依據。